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)的(洪泽区2026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(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稻瘟·戊唑醇(核心产品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亿田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苏云金杆菌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科诺生物(湖北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9人,营业收入为28002万元,资产总额为4903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3 日